

获嘉县公安局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单一采购-2026-2



已审核同意发布

采购人：获嘉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孙峰

获嘉县公安局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单一采购-2026-2



采 购 人：获嘉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1 |
| 第四章 采购服务概况和要求 | 14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5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6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9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获嘉县公安局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获嘉县公安局的委托，对获嘉县公安局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获嘉县公安局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已于2026年5月13日00时00分至2026年5月19日23时59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征询期内没有其他单位提出异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获采单一采购-2026-2
- 2、项目名称：获嘉县公安局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预算金额：5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 元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获采单一采购-2026-2 | 获嘉县公安局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 | 500000 | 5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模块包含全息画像、空间提数、预警布控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服务概况和要求。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 1、时间：2026年5月29日8:30分至2026年6月2日18: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单一来源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6月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6月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

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如过程中有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信息（投诉受理单位）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质疑受理单位）

名称：获嘉县公安局

地址：获嘉县友谊大道

联系人：孙峰

联系电话：13938762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28号财源大厦A座1单元10层035室

联系人：秦飞

联系方式：155159242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飞

联系方式：15515924288

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获嘉县公安局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3 | 项目编号 | 获采单一采购-2026-2 |
| 4 | 预算金额 | 500000元 注：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将做废标处理 |
| 5 | 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 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模块包含全息画像、空间提数、预警布控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服务概况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28号财源大厦A座1单元10层035室 联系人：秦飞 联系方式：15515924288 |
| 7 | 采购人 | 名称：获嘉县公安局 地址：获嘉县友谊大道 联系人：孙峰 联系电话：13938762323 |
| 8 |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 9 | 单一来源文件获取 |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 10 |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 |

| | | |
|----|------------------|---|
| | | <p>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5) 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评审小组的通知，最终（三次）报价应在30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6)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
| 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
| 12 | 电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p>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p> <p>递交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
| 1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如过程中有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
| 15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 |

| | | |
|----|--------------|--|
| | |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6 |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
| 17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18 | 验收要求（如适用） |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
| 1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涉及中小微企业的行业分类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p> <p>（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p> <p>（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 20 | 其他 |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p> |

| | | |
|----|------------|---|
| | | <p>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21 |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p> |
| 22 | 注意事项 | <p>(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同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 供应商应保证CA数字证书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6)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p> |

| | | |
|----|---|---|
| | | (7) 提醒：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 | 其他提示事项（如适用） |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无论本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相关法律，招标代理服务费0.75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收取。 |
| 25 | 付款方式 | 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 26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27 |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 |

| | | |
|--|--|--------------------------|
| | | 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获嘉县公安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4、“供应商”系指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且获财政部门批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协商费用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标的服务、协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服务概况和要求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求采购方进行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时通知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1、采购方保留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权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将修改的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确认。

2、为使潜在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方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在必要时，采购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或澄清文件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同样约束力。

七、时间安排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技术性能、配置、价格和售后服务等进行协商。

八、响应性文件组成：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编制。

九、供应商的报价

供应商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应包括本次采购全部费用（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将不予接受）。

十、响应性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十一、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1、评审小组：采购人从相关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人与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小组（3人），该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协商程序：

评审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协商；

推荐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评审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3、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在协商中，协商双方可以就协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4、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报价（三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十二、合同授予

1、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采购服务概况和要求

进一步拓展前期大数据项目的建设成果，提升大数据整合应用能力，增加数据价值落地维度，构建大数据预警模型，加速大数据在公安具体业务层的落地应用，真正实现数据价值的挖掘，保障信息的准确度和及时性，构建以人为中心的多维档案体系。

| 序号 | 模块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最大许可数 (个) | 备注 |
|---------|--------|--------|---|--------------|----|
| 1 | 全息画像 | 设备信息 | 通过对方提供的人群数据，查询该人员其他相关数据分析结果 | 2 | |
| 2 | | 画像推测 | 大数据人员画像，对人群打标签 | 2 | |
| 3 | | 行为习惯 | 分析设备安装的APP列表，并进行分类提示 | 2 | |
| 4 | | 常连WIFI | 分析近段时间特定人群的常连WIFI | 2 | |
| 5 | | 关系图谱 | 分析特定人群的关系图谱，寻找特定人群之间的相互关系 | 2 | |
| 6 | | 位置轨迹 | 分析和实现点位回溯功能 | 2 | |
| 7 | | 活动规律 | 分析设备近期位置规律 | 2 | |
| 8 | 空间提数 | WIFI提数 | 对指定WiFi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 2 | |
| 9 | | 基站提数 | 对指定基站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 2 | |
| 10 | | 画像提数 | 根据用户画像标签，进行设备筛选 | 2 | |
| 11 | 预警布控 | 预警布控 | 对目标人员的出现、进出围栏活动以及聚集等动向进行报警提醒 | 2 | |
| 12 | 碰撞分析 | 时空碰撞 | 对不同时段出现在不同区域内的设备进行碰撞分析，筛选出同时出现在多个围栏区域内的设备 | 2 | |
| 12 | 场景追侦 | 设备追逃 | 根据丢失的设备信息及丢失的时间，对被盗设备在被盗时间之后出现新的位置或者设备上出现新的SIM卡信息进行报警 | 2 | |
| 13 | APP分析 | APP分析 | 对安装指定APP设备进行分析及画像 | 2 | |
| 14 | IP分析 | IP分析 | 对指定IP下的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 2 | |
| 15 | 群体分析 | 群体分析 | 对指定若干设备进行群体画像分析 | 2 | |
| 16 | 人群点位 | 人群点位 | 基于设备特征码进行群体设备查看 | 2 | |
| 17 | WiFi分析 | WiFi分析 | 对指定WiFi下的设备进行画像分析 | 2 | |
| 服务期限：一年 | | | |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1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
| 2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
| 3 | 信用记录查询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1 | 单一来源声明函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
| 2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
| 3 | 第一次报价表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且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 |
| 4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
| 5 | 反商业贿赂书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
| 6 | 服务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

注:以上资料中凡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均应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单一来源声明函

获嘉县公安局:

你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采购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我方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采购的费用。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与本申报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获嘉县公安局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唯一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受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受托人（授权代表）_____ 代表我单位/我参加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我的名义签署声明函和响应性文件、递交响应性文件，与评审小组进行澄清、解释、协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2、受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要求：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的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

附件4: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5: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第一次报价表（如系统自动生成，则以系统生成为准）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分包编号 | |
| 报价金额（小写）： | |
| 报价金额（大写）： | |
| 服务期限：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获嘉县公安局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制作宣传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专家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_____) 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名称）由（采购代理机构）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招标。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相关法律，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报价供应商在评标时的澄清、补充等书面承诺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此合同为合同样本，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需求：（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

七、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既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又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约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两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七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七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约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代理机构 份。

十四、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 其他服务内容：。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